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2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进行提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中恒集团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海润先生,财务负责人戈辉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2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600252@126.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注明"600252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恒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3939022
邮箱:zh60025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4-10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以下简称"《医保目录(2024年)》"),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的产品尼莫地平注射剂、奥美拉唑镁肠溶片被新纳入《医保目录(2024年)》,除上述新纳入产品,公司其他纳入《医保目录(2024年)》的产品与《医保目录(2023年)》保持不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纳入《医保目录(2024年)》产品信息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剂型	医保分类	生产企业
1	尼莫地平	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动脉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后脑血管痉挛引起的缺血性神经损伤。	XC08C	血管的选择性钙通道阻滞剂	★(408)	注射剂	乙类	莱美药业
2	奥美拉唑	主要用于治疗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和反流性食管炎;与抗生素联合用药,治疗幽门螺杆菌引起的十二指肠溃疡;治疗非甾体类抗炎药相关的消化性溃疡或胃十二指肠糜烂;预防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糜烂或消化不良症状;亦用于慢性复发性消化性溃疡和反流性食管炎的长期治疗;用于胃食管反流病的烧心感和反流的对症治疗;溃疡样症状的对症治疗及酸相关性消化不良;用于卓-艾氏综合征的治疗。	XA02BC	治疗消化性溃疡病和胃食道反流病的药物(质子泵抑制剂)	15	口服常释剂型	甲类	莱美药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尼莫地平注射剂、奥美拉唑镁肠溶片纳入《医保目录(2024年)》,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因《医保目录(2024年)》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暂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顾家宁波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021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4年11月2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申请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2、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经营发展需要,于2024年11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3、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2024年5月28日签署《授信协议》、《授信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1"),授权顾家宁波、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梅林")、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顾创")分别共享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并承诺对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顾家宁波、顾家梅林、宁波顾创所欠一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与招商银行于2024年11月28日签署《授信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新增顾家宁波共享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顾家宁波共享授信额度至人民币30,000万元,顾家梅林、宁波顾创共享授信额度不变,并承诺对《授信协议》、补充协议1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顾家宁波、顾家梅林、宁波顾创所欠一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担保调剂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3,500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被担保方的业务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签约额度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签约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签约额度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150,000	30,000	180,000	110,000	53,021	70,000	0
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	0	0	0	0

本次授信、担保及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1488461U
2、经营期限:自2013年7月18日至2033年7月17日
3、注册资本:3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5、法定代表人:徐刚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70,951.83万元、负债总额231,065.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7,517.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25,399.53万元、营业收入640,553.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9,865.46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8、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4年11月28日到2025年11月27日的期间内,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0万元
7、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
6、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
7、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补充协议之二》
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授信人)
乙方: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申请人)
丙方1: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授信共享人1)
丙方2: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授信共享人2)
丙方3:宁波顾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授信共享人3)
1、授信共享额度调整: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信协议、补充协议1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可授权丙方使用的授信共享额度做出如下调整。上述共享额度内,乙方与丙方可调剂使用。

授信共享人	授信共享额度
丙方1	人民币30,000万元整
丙方2	人民币5,000万元整
丙方3	人民币2,000万元整

乙方、丙方可在上表切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申请提用授信额度,但乙方、丙方提用的授信本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金额即人民币(含等值外币)30,000万元整。
2、连带清偿责任:乙方承诺对丙方在授信协议、补充协议1和本补充协议项下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使用授信共享额度后所欠甲方的授信债权发生额本金余额,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和甲方向丙方追讨债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
3、承诺和保证:丙方签署补充协议1和本补充协议申请使用乙方授信额度,享有授信协议项下授信申请人的权利并履行授信协议项下授信申请人的所有义务。
4、协议生效: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丙方的共享额度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执行。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705.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21%;公司除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42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11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乃文、徐海宁、李小虎、曾玮、王圣杰、柳忠民、赵山虎、秦大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第十二届非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为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提名委员会认为:经与会委员讨论,同意提名张乃文、徐海宁、李小虎、曾玮、王圣杰、柳忠民、赵山虎、秦大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蔡柏良(会计专业人士)、蒋书运、卢新国(会计专业人士)、张久俊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为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提名委员会认为:经与会委员讨论,同意提名蔡柏良、蒋书运、卢新国、张久俊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董事会已提名蔡柏良、蒋书运、卢新国、张久俊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公司拟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8万元(税后),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讨论本人津贴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与会委员讨论,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8万元(税后),按月发放。与会委员讨论本人津贴时回避了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工作,本公司及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其进行增资4.24亿元。本次增资采用现金方式,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增资2.1624亿元,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49%增资2.0776亿元。
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2月,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公司公告:临2021-069号)。协议将到期,公司拟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与2021年协议主要内容一致),有效期三年。
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总部1516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乃文,男,196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盐城市财政局预算处处长、副调研员、副局长、党委委员,盐城市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盐城市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现任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悦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新新能源乘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海宁,男,1974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盐城市亭湖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常务副区长、区委副书记,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现任悦达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小虎,男,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副总经理,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投资融资中心副总经理、投资融资部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悦达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曾玮,女,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悦达集团产业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总经济师。现任悦达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圣杰,男,1968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悦达京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悦达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悦达集团董事。现任悦达集团党委委员,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柳忠民,男,1971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国际商务师。曾任悦达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汽车事业部部长、工联会主席,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悦达摩比斯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江苏悦达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赵山虎,男,198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悦达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秦大刚,男,1983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悦达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悦达发展研究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江苏悦达和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柏良,男,1963年7月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会计学教学。曾任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副校长,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和智慧农业、春兰股份独立董事。现任盐城师范学院教授,是江苏省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会计学专业负责人,国家级一流课程《财务报表分析》课程负责人,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射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蒋书运,男,1966年1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振动工程学会机械动力学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中国振动工程学会转子动力学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全国高校制造技术与机床研究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专业委员会理事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新国,男,1965年2月出生,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盐城工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财务处处长,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盐城工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专业硕士生导师,安徽理工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硕士生导师,江苏省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江苏省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库成员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久俊,男,1956年8月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加拿大国籍。曾任加拿大联邦政府国家研究院首席科学家,上海大学可持续能源研究院院长、教授。现任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福州大学材料学院院长、新能源材料与工程研究院院长、教授,加拿大皇家科学院院士,加拿大工程院院士,加拿大工程研究院院士,国际电化学学会会士,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国际电化学能源科学院创始人、主席兼总裁。兼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燃料电池发动机分会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新能源材料副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43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俊兰女士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5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提名符贵兴、潘先林、梁国将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职工代表监事施洪亮、职工代表监事吕守辉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为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附:监事会监事简历
符贵兴,男,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盐城市阜宁县副县长,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江苏悦达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悦达发展研究院院长,江苏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悦达集团副总经理,中科悦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先林,男,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梁国将,男,198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悦达集团纪委审查调查室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悦达集团团委书记。现任悦达集团党群工作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人武部)部长。
施洪亮,男,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悦达集团北京办事处副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工作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纪检工作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吕守辉,男,198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任悦达集团纪委监督检查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4-046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15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15:00至2024年12月1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4.01	关于选举张乃文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徐海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小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曾玮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王圣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柳忠民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7	关于选举赵山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8	关于选举秦大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5.01	关于选举蔡柏良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蒋书运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卢新国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张久俊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6.01	关于选举符贵兴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潘先林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梁国将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15:00至2024年12月17日15:00。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二)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5	悦达投资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到12月16日
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13楼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515-88202867
传真:0515-88334601
联系人:熊伟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邮政编码:224007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张乃文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徐海宁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小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曾玮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王圣杰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柳忠民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7	关于选举赵山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8	关于选举秦大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蔡柏良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蒋书运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卢新国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张久俊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符贵兴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潘先林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梁国将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44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智能农装公司")智能化改造、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工作,本公司及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拟对悦达智能农装公司进行增资4.24亿元。
● 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向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增资属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及悦达集团拟对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增资4.24亿元,采用现金方式,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增资2.1624亿元,悦达集团按持股比例49%增资2.0776亿元。增资完成后,悦达智能农装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64亿元增至12.88亿元,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二)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11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乃文、徐兆军、解子胜、陈剑明、李小虎审议时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悦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向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增资属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悦达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132611G,成立于1991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张乃文,注册资本:75亿元,注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总部管理,汽柴油整车制造,新能源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等。盐城市人民政府持有其91.76%股份,江苏省财政厅持有其8.24%股份。悦达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悦达集团总资产879.02亿元,所有者权益311.0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4.61%。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1.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基本情况
悦达智能农装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91682954660C,成立于2008年11月28日,法定代表人:赵山虎,注册资本:8.64亿元,注册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路9号,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农业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本公司持有其51%股份,悦达集团持有其49%股份。悦达智能农装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悦达智能农装公司总资产4.75亿元,所有者权益-1.37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1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悦达集团
乙方:本公司
丙方:悦达智能农装公司
(一)增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丙方经营质效,推进其技术创新、市场开拓、降本增效、队伍建设等工作,为企业战略转型注入活力,本公司及悦达集团对悦达智能农装公司进行增资。
(二)增资金额及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股权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对丙方进行增资,其中甲方增资20,776万元,乙方增资21,624万元。
(三)甲乙双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乙双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许可。
2.甲乙双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3.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四)本次增资后,甲、乙双方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等权利、义务均未改变。
(五)本协议自三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抢抓国家鼓励以旧换新机遇,提升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制造精度、产品质量、生产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公司及悦达集团对悦达智能农装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有利于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加速智能化改造,提升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有利于扩大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国内市场农机销量,充分利用好"一带一路"相关政策,大力拓展海外市场;有利于增强悦达智能农装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促进产品升级改造。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乃文、徐兆军、解子胜、陈剑明、李小虎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悦达集团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80%,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21号、临2024-025号)。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应收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往来款9,454.37万元及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37号)。截至目前,关联交易合同已签署并支付相关交易款项。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 报备文件
1.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4-045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加强资金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根据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公司在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9.34亿元,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为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为0万元。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1年12月,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详见公告:临2021-069号)。协议将到期,公司拟与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与2021年协议主要内容一致),有效期三年。
(二)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11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乃文、徐兆军、解子胜、陈剑明、李小虎审议时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由于悦达集团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悦达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1MD84H62,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法定代表人:李小虎,注册资本:11亿元,注册地点: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东路2号悦达集团总部大楼(CNX),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等。悦达集团持有其51%股份,本公司持有其25%股份,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4%。悦达集团财务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悦达集团财务公司总资产44.94亿元,所有者权益12.9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1.12%。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4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与2021年协议主要内容一致),双方约定,由悦达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金融服务,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3.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4.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
5.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三)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10亿元;
(3)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同等条件下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4)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5)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上述结算服务免除结算服务费;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信贷服务:
(1)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可为甲方提供贷款、票据服务、融资租赁等资金融通业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甲方的综合授信额度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不超过15亿元;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
2. 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悦达集团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悦达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结算、存款、信贷、票据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利用悦达集团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和降低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乃文、徐兆军、解子胜、陈剑明、李小虎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悦达集团财务公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盐城悦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中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80%,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21号、临2024-025号)。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应收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往来款9,454.37万元及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37号)。截至目前,关联交易合同已签署并支付相关交易款项。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 报备文件
1.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